



区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项目名称：		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		年度：	2024年			
主管部门：		乐山市金口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		实施单位：	乐山市金口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			
项目资金（万元）								
		全年预算数		全年执行数		预算执行率		
年度资金总额		10.00		7.87		79%		
其中：财政拨款		10.00		7.87		79%		
其他资金								
年度总体目标		预期目标			实际完成情况			
		完成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发放			圆满完成优抚对象208人抚恤补助资金发放			
一级指标	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实际完成值	分值/权重 （百分制）	得分	扣分原因 分析
得 分						100	97.9	
预算执行率（10分）				100%	79%	10	7.9	
产出指标		数量指标	享受临时救助人数	208人	208人	10	10	
		质量指标	资金发放准确率	100%	100%	10	10	
		时效指标	项目完成时限	2024年	2024年	20	20	
效益指标		社会效益指标	政策知晓度	100%	100%	30	30	
满意度指标	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95%	95%	10	10	
成本指标		经济成本指标	优抚对象抚恤补助 经费总成本	10万元	10万元	10	10	

说明：1. 预算执行率得分=全年执行数/全年预算数*10分；
2. “产出指标、效益指标、满意度指标”一共90分，对应的是一体化系统中单位编制的项目绩效目标。